



上庄镇2019年城市秩序管护人
员采购项目（巡查（城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KJY20190082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29
第五章	合同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对上庄镇2019年城市秩序管护人员采购项目（巡查（城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98号

联系人：惠睿

联系方式：010-62471204

(2) 采购代理机构

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人：陈冲锋

联系方式：82575731转282/18511705070

传真：010-82575350

2.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上庄镇2019年城市秩序管护人员采购项目（巡查（城管）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77140元（投标最高限价：877140元）

招标编号：KJY20190082

3.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拟组建一支由20人组成的城市管护员伍，配合城管调遣完成指定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6) 本项目 不接受（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5.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投标报名、招标文件下载：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CA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bjhd.gov.cn/>)，查阅【服务指南】——【CA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CA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主页 (<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CA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下载预览采购文件后，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报名或未下载采购文件的，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

2、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网址：<http://ggzyjy.bjhd.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套。

4、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24日17:00
(北京时间)截止

6. 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24日)。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2月12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开标室。
-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采购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冲锋

电话：18511705070

电子邮箱：kjyzbb@163.com

传真：010-82575350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不适用)；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不适用)；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不适用)；
- (7)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不适用）；

(8)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根据具体项目修改)

10. 其它

-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 (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23分），技术部分（67分）和价格部分（10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http://101.200.104.127/hdcgweb/index.do>）、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bjhd.gov.cn/>）发布。
- (4) 购买招标文件及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 (5) 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名称： <u>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u>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3	投标人资格	1.3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需满足的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项目予以添加）
5	采购预算金额	2.2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877140</u>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最高限价	2.3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u>877140</u> 元，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7	现场踏勘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 <u>2019</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过时不候）； 集合地点： <u> </u> ； 联系人： <u>陈冲锋</u> 联系电话： <u>18511705070</u> ； 请每家潜在投标人最多安排 <u>2</u> 人出席。 踏勘时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授权函，（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踏勘。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1. 提交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u>kjzbb@163.com</u>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 提交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u> </u> 秒。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及确认	7.2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登记邮箱；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确认	7.5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登记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9.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部分要求提供的材料。
12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9.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材料。
1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9.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共分 <u>两</u> 册，分别为： 资格证明文件册 商务服务报价册
14	分包	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样品材料	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16	投标保证金	1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 </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KJY20190082）和用途，如“***** 投标保证金”。</p>
17	中标服务费	12.4	<p>本项目的服务费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采购人项目立项时招标代理费用有偏差，不足的由中标人补交）。</p> <p>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p>
18	投标有效期	13.1	90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份数	14.1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 <u>1</u>份</p>
20	电子版文件	14.1	<p>投标人递交的PDF格式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投标人名称。</p>
21	密封和盖章或签字	15.1	<p>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22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6.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开标时间、地点	18.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24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1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开标代表需携带的其它资料）
25	信用记录查询	18.4	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自 <u>北京市发改委</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0.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1.1	<u>3</u> 名。
29	相同品牌报价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不适用）	21.2	企业净资产低的优先
30	相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不适用）	21.3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企业净资产低的优先。
31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	24.1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企业净资产低的优先。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式		
3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2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__%（≤10%）。
33	投标人质疑	28.1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十四部； 联系人：陈冲锋； 联系电话：185117050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u>6%</u>（<u>6~10之间</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u>3%</u>（<u>2~3之间</u>）的价格扣除。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5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不适用）	32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环保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32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37	其他必要内容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u>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u>。 2. 招标文件中财务审计报告年份：<u>2017</u>年。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审核的权利。 4. 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可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5. 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买方”、“甲方”同义。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供应商”、“投标人”、“卖方”、“乙方”同义。 6. 适用法规：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3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外尚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及的对联合体的其它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

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时间及通知

4.1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2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联系方式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电话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潜在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现场踏勘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发布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7.3 为使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和/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潜在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原版为外文的文件、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服务报价册。本次招标，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文件和需要潜在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其他文件。
-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9.4 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9.5 投标文件需使用A4规格纸张，如使用较大规格幅面表达时需折叠成（A4）大小，

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潜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或服务）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10.4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需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不适用）。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有投标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投标人投报多个分包的，应对每个分包分别报价并分别编制开标一览表。
- 11.5 投标人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1.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11.7 投标报价的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项目、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11.8 对于需要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i.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ii.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iii.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iv.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v.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

求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且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将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担保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5.3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招标编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4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与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8.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信用信息查询

18.4.1 开标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18.4.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8.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19.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4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确定中标

21.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

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 废标情况

-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人质疑

-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后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8.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其质疑函。
- 28.4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8.5 投标人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8.6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招标过程、合同文本及签署情况的资料等内容（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巡查（城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夯实城市治理基础,有效破解城市治理难题,迅速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立足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结合上庄镇工作实际,学习借鉴其他乡镇工作经验,在整合优化现有城市秩序管护工作力量、机制的基础上,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建立配合城管工作及接受其业务指导的专项城市治理管护员队伍。

基于以上本镇拟组建一支由20人及相关车辆组成的镇域内巡查（城管）队伍。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队伍人数共20人，服务期限为11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2、服务区域：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镇域内；

三、岗位配置及人员数量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	服务期限
1	镇域内巡查队伍	8小时轮班制，节假日期间24小时轮班制	配合城管调遣完成指定工作	20人	20人服务期限为11个月

1、聘用人数为20人；中标人须为所有保安人员全部按《劳动法》要求参保，并为所有保安人员参保意外伤害保险。

2、中标人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 1) 服装统一，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年龄 18-45 周岁间，身高 1.75 米及以上，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 3) 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 4)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采购人及投标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5) 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用人单位有关制度；
- 6) 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保安员总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
- 7)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3、全部安保人员由中标人负责培训（加强管护员能力建设，采取集训、带训等途径，培育和提升管护员监管的意识、能力和方法）并由招标人直接管理，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并协助招标人的管理。

4、具体人员岗位及换班制度最终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5、其他要求：

- 1) 应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招标方认可的保安人员制服两套、黑色三接头皮鞋1双，黑色工袜每月每人2双；
- 2) 应配备项目实施时所需的设备工具等
- 3)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投标方应在2日内补齐，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5人；

4) 中标人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在京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种证件；

5) 招标人提供住宿及保安服务人员的一日三餐。

6) 雇佣保安的人员费用不得超过3987元/人/月。

四、服务质量标准

1、坚守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基本原则。

2、工作形象需遵守第三条岗位配置及人员要求。

3、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4、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5、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五、考核制度

1、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保卫规章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2、保安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规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相关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

3、对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在预防治安事故发生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抢救国家财产和人身财产安全成绩显著的依据采购人制定相关制度予以奖励。

4、本项目实施百分制考核制度：考核突出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考核以自查问题发现处置量（加分）和他查问题发现量（减分）为主，结合片区城市管理现状及条件因素进行加权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单位绩效报酬挂钩。

注：人员总数为固定数量，在实际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可调整，如发现到岗人数跟合同不一致或者不足，无论合同执行到哪个阶段，立即终止合同，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给予相应赔偿。中标人务必遵守与招标人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职责、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六、相关承诺

1、 中标人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业务，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劳资纠纷由承包方负全责）；为职工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

2、 中标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中标的中标人在未经招标人允许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该中标人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并由该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赔偿。

3、 该应按照招标采购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

七、费用支付

合同总额按季度按比例支付（如有特殊情况，最终按照区财政局拨款制度支付）。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1。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4。

5.2 详细评审标准

5.2.1 分值构成

商务和技术部分满分90分，投标报价满分10分。

5.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5。

6.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招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汇总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1 评标准备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3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1.2款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6.1.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6.1.2.2 评标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3 熟悉文件资料

6.1.3.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 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资格审查表;
- (5) 评标表格。

6.2 初步评审

6.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6.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4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附表6、附表7格式。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5.1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8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标结果汇总表。

6.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5.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 其它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6~10之间）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2~3之间）的价格扣除。

8.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规定，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在得分相同时排序优先（如多家存在此种情形，以投标的节能产品累计金额大的优先）。

8.5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在得分相同时排序优先（如多家存在此种情形，以投标的节能产品累计金额大的优先）。

- 8.6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还须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节能清单页复印件、台式计算机产品还须提供性能参数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7 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 8.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 8.9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复印件、台式计算机产品还须提供性能参数所在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人名称	与主体资格证书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了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或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务的		
11	企业经营状况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	
12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提供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提供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提供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标行为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15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来编写投标文件（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等）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本人承诺不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发表引导性意见，不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协商评分，不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有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8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商务、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细则分类	分值	评审细则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0-1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服务	67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p>针对本次投标，预定的服务方案较优秀，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得建议，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较好的应急机制，得16-20分；</p> <p>有良好的服务方案，大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组织工作得当，人力物力安排可以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少部分需求响应不全得8-15分；</p> <p>服务方案一般，或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需求，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好的建议，组织工作一般得1-7分</p> <p>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不得分</p>
			对于项目所在辖区的理解与分析 (5分)	<p>对项目区域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的了解与分析。</p> <p>十分了解且分析透彻5分；</p> <p>比较了解且分析较好3-4分；</p> <p>不太了解且分析较差1-2分；</p>
			人员、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5分)	<p>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备用设备充足，拟派人员年龄层次合理且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很好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12-15分；</p> <p>投入的车辆数量充足，设备、工具配备多样性合理，备用设备较充足，拟派人员年龄层次较合理且项目负责人有较好的管理经验，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11分；</p> <p>投入的车辆数量充足，设备、工具配备多样性存在偏差，拟派人员年龄层次欠合理且项目负责人缺少管理经验，仅能满足本项目正常需要而已得0-5分；</p>

			应急措施 (8分)	<p>应急措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等：</p> <p>应急预案全面详尽、合理得8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合理得6分； 应急预案一般，部分合理得4分； 应急预案有缺失，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p>
			培训及考核 (8分)	<p>培训计划（加强管护员能力建设，采取集训、带训等途径，培育和提升管护员监管的意识、能力和方法）、考核方案：</p> <p>培训计划、考核方案合理完整得8分；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得6分；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一般得3分； 未提供培训计划、考核方案不得分；</p>
			保安服务团队人员素质 (7分)	<p>保安服务团队退伍军人占比大于等于30%得7分； 保安服务团队退伍军人占比大于等于20%小于30%得4-6分； 保安服务团队退伍军人占比小于20%得0-3分。 （需附退伍证复印件）</p>
			服务承诺 (0-4)	<p>服务承诺完善的得3-4分 服务承诺欠完善的得0-2分</p>
3	综合商务	23	管理制度 (0-6)	<p>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p> <p>制度健全，可实施性强得5分； 部分制度健全，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 制度不健全，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 (8分)	<p>独立承担同类保安服务业绩每项 2 分，最高 8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p>
			认证体系 (6分)	<p>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2分 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2分 已经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编制 (3分)</p>	<p>投标文件装订良好、投标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字面及截图清晰： 装订良好得1分，排版整齐目录页码对应得1分，字面及截图清晰得1分，满分3分。</p>
--	--	--	--

注：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877140**元，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该投标人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根据 《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预算价格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人员工资低于国家标准或明显低于业内平均工资等），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做具体核实，如经核实投标人的业绩存在虚假成分，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虚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评审时需核查投标文件中同类业绩原件，未提供者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响应分值（参考评分标准）

附表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改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评委姓名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合计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买方）就XXX（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中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服务内容

3. 甲乙双方签订XXX（项目名称）服务合同，负责该区域内（第一片区）城市管护等工作。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比例支付（如有特殊情况，最终按照区财政局拨款制度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通过审计后支付。

6.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中标人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保安工作合同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甲方通过对社会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乙方中标，甲方从乙方聘用相应保安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XXXX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XXXXXXXXXX”。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工作要求：详见附件《服务要求》部分。

4、项目进度要求

本招标项目聘用期限 年，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签订协议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履约担保（不适用）

应采取“按合同总额按月按比例支付”支付承包费方式，即甲方在下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月的聘用费用，乙方不再单独交纳履约担保金。如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直接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罚金，并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

四、转让和分包

1、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部分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设备

乙方应提供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所要求的设备与车辆。

六、人员

乙方派驻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 1、服装统一，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 2、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年龄18-45周岁间，身高1.75米及以上，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 3、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 4、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采购人及投标人

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用人单位有关制度；

6、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保安员总服务费的10%扣除服务费；

7、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8、全部安保人员由中标人负责培训（加强管护员能力建设，采取集训、带训等途径，培育和提升管护员监管的意识、能力和方法）并由招标人直接管理，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并协助招标人的管理。

9、具体人员岗位及换班制度最终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10、其他要求：

1) 应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招标方认可的保安人员制服两套、黑色三接头皮鞋1双，黑色工袜每月每人2双；

2) 应配备项目实施时所需的设备工具等

3)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投标方应在2日内补齐，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5人；

4) 中标人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在京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种证件；

5) 招标人提供住宿及保安服务人员的一日三餐。。

6) 雇佣保安的人员费用不得超过3987元/人/月。

七、车辆要求

乙方应配套相关运输工具：/。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比例支付（如有特殊情况，最终按照区财政局拨款制度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通过审计后支付。。

合同生效后采取“按合同总额按季度按比例支付”支付方式，乙方每季度末应出具付款发票，报送甲方待批准后予以支付上月款。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

写) _____ (¥_____元整)。

a) 进度款

采取“每季度”支付方式，即甲方在下一个“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季度”的承包费，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证书并提供可记帐票据，协议到期时甲方付清乙方全部承包费。

b) 结算

项目结束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进行最终结算。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

八、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

九、违约赔偿：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中标人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其他详见招标人考核制度表

十、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承包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

的按天数计算。

十一、争议解决

1、承包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承包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承包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二、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甲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如需要对用工人员的数量进行调整，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用工岗位及用工数量进行调整。

3、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

乙方：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合同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委托招标代理公司__份。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人或

乙方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2. 主体资格证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8.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12. 已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网 址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金		总资产	
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证号	持股比例
公司主要管理 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证号
	董事长		
	总经理		
	业务主管 副总经理		
公司人员情况	总人数		其中：管理人员
	其中：硕士及以上__人、本科__人、专科__人		
	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初级职称__人		
企业资质及体 系认证情况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分支机构及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p>投标人应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p> <p>1、下属分支机构；</p> <p>2、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p> <p>3、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p> <p>.....</p>
备注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注：

1. 本表后附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资质证书及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新成立的公司未能提供财务状况时需出具相应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主体资格证书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规定年份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验资证明），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
-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投标人须提供原件**；
-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7、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交支票原件的可不提交支票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后附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8、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9、10、11月三月份增值税或营业税或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纳税记录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定期限内无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2018年9、10、11月三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其他声明或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12、已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服务报价

目录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4、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附件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13、其他材料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单价执行。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章节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1、人员报价应包含：工资、伙食费、住宿费、保险、管理费、培训费等其他，2、车辆报价应包含：保险费、保养费、车损、油耗等其他）。

2、此表应该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同时投标文件中仍需保留。

附件3、拟投入管理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岗位名称	持有证书情况	工作年限	备注（是否为退伍军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可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或证明文件

附件4、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可提供上述设备的详细资料或证明文件（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凭证等）。

如有针对本项目的备用设备，格式自拟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完成期限、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是小、微型企业，后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1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12-1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就项目____（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2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管理制度、公司认证体系等。